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6-058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王守言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守言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守言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0,325,000	2016年7月4日	2017年7月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315%	个人融资
合　计	--	10,325,000	--	--	--	23.4315%	--

2、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4 日，王守言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 10,325,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王守言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当时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当时质押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守言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250,000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6 年 8 月 5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368%	个人融资
合　计	--	2,250,000	--	--	--	19.7368%	--

注：当时股份质押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2、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4,408,5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0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208,596.1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4,408,5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74,408,517.00 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48,817,034.00 股；上述质押股份数转增 2,250,000 股后增至 4,500,000 股。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实施完毕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70,207,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40,414,810 股，上述质押股份数转增 4,500,000 股后增至 9,000,000 股。

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 号），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 90,396,398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4,5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工作，发行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90,396,398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230,811,208 股。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462,6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435,273,808 股。

2016 年 7 月 5 日，因个人财务统筹，王守言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 9,000,000 股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王守言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3,139,000 股。截止本公告日，王守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4,064,6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701%。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10,325,000 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31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9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000,000 股（原始质押 2,250,000 股，后经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质押股份数增至 9,000,000 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24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271%。

截止本公告日，王守言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9,290,000 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76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440%。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股票质押提前购回申请核准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六年七月六日